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008721_Attach01.PDF、106000872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之「優良教案甄選複審發表頒獎典禮暨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15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訂於1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舉行(活動海報如附件)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止，請至活動線上報名網址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>)報名。
- 三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徐鈺茹小姐(04-7232105#2015)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范師齊小姐(07-7172930#1801)、E-mail: 12year.education@gmail.com。

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